附件1-3

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装修**  **等级** | **补偿标准**  **（元/㎡）** | **主要条件** |
| 1 | 一等 | 400 | 1.面：中、高档实木地板，高档抛光砖，中、高档仿古砖，中、高档花岗岩。  2.面：高档乳胶漆或中、高档墙纸，局部墙面带装饰造型。  3.棚：艺术造型吊顶。  4.窗：高档饰面板造型门、实木门，铝合金（塑钢）窗及高档木制窗套、不锈钢防盗窗。 |
| 400 | 厨卫：高档饰面板厨柜，中、高档洁具，高档防滑地砖，中、高档墙砖，铝扣板吊顶。 |
| 2 | 二等 | 300 | 1.面：普通实木地板、抛光砖，普通仿古砖，中、低档花岗岩。  2.面：普通乳胶漆、墙纸。  3.棚：石膏板吊顶。  4.窗：胶合板门、饰面板双包门，铝合金（塑钢、钢）窗及包窗套、不锈钢防盗窗。 |
| 300 | 厨卫：普通饰面板厨柜，中档洁具，普通防滑地砖，普通墙砖，塑扣板吊顶。 |
| 3 | 三等 | 200 | 1.面：复合地板、小拼木地板或釉面地砖。  2.面：低档墙纸、油漆墙面或喷塑墙面。  3.棚：墙纸或局部少量吊顶。  4.窗：胶合板门，木窗、钢窗或部分铝合金（塑钢）窗、铁制防盗窗。 |
| 200 | 厨卫：普通防滑地砖，普通墙砖，塑扣板吊顶。 |
| 4 | 四等 | 100 | 1.面：马赛克、水磨石地面。  2.面：涂料。  3.棚：同墙面材料粉刷。  4.窗：木门，木窗。 |
| 100 | 厨卫：普通防滑地砖，部分墙砖。 |

说明：1．面积按实际装修房屋（间）的使用面积计算。

2．主要条件中每一项单价为同等级补偿标准的四分之一。